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更改公司標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宣佈，為配合本行新的企業形象，本行已更改其標誌。現將本行的新舊標誌對照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新發出的股票將印有新標誌。更改標誌將不影響本行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舊標誌的現有本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是該等本行股份的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繼續用作買賣、交收、註冊及交付；因此不會就現有股票提供任何換領印有本行新標誌的新股票安排。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